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连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壹连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7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33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9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1,926,7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0,634,981.5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12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377.31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7.79 万元，收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为 22.8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6,984.46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9,192.67
减：券商承销保荐费	8,244.76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110,947.91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2,636.7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7.79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22.86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377.31
募集资金余额	106,984.46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6,984.46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4年12月，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上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签署公司及子公司	签署专户银行	签署保荐机构	签署文件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55921555110001
2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86011110001069122
3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壹连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79120078801600004517

4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溧阳壹连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永支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四方 监管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松岗东方支行	7549792081 62
5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溧阳壹连电子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四方 监管协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支行	1507085424 0092
6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壹连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四方 监管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4000022619 201158807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1507085424009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东方支行	75497920816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华支行	7912007880160000451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400002261920115880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55921555110001	80,344.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86011110001069122	26,640.45
合计		106,984.46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保本型产品，同时满足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及保本要求，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额
1	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	54,811.44	54,811.44	54,000.00
2	宁德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4,230.88	14,230.88	10,000.00
3	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3,860.70	13,860.70	10,0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25.79	6,425.79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9,063.50
合计		119,328.81	119,328.81	108,063.50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本次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而做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壹连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518Z0004 号）。报告认为：壹连科技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壹连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壹连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壹连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文雯

楼 剑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192.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7.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7.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连接组件系列产 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	否	54,811.44	54,000.00	—	—	—	2026 年 4 月	—	—	否
2、宁德电连接组件系 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否	14,230.88	10,000.00	—	—	—	2026 年 4 月	—	—	否
3、新能源电连接组件 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 目	否	13,860.70	10,000.00	—	—	—	2026 年 8 月	—	—	否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425.79	5,000.00	—	—	—	2026 年 8 月	—	—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29,063.50	1,377.31	1,377.31	4.74	—	—	—	—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	119,328.81	108,063.50	1,377.31	1,377.31	1.2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19,328.81	108,063.50	1,377.31	1,377.31	1.2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